

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出对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苏0509破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7）苏0509破2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现将职工债权的调查结果公布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备 注
周蓓蕾、张小伟等9人	437053 元	1、截至2017年11月份所欠职工工资214680元（吴江劳人仲案字2018第12-21号仲裁裁决书）； 2、公司应支付的职工经济补偿金222373元（吴江劳人仲案字2018第12-21号仲裁裁决书）。

综上，截至目前，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尚结欠职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37053元。

对于以上职工债权如有任何异议，请2018年2月28日之前与管理人取得联系（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邮政编码：215200；联系人：何宇杰，18013088218；马立，18912712232），以便进行更正。

特此公示

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明细表

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清单
(截至2017年12月19日)

序号	姓名	拖欠工资 (元)	经济补偿金 (元)	小计	备注
1	张小伟	27900.00	48825.00	76725.00	
2	黄华芳	21900.00	0.00	21900.00	
3	路震世	21000.00	28500.00	49500.00	
4	皇勤芳	24500.00	22750.00	47250.00	
5	周蓓蕾	27900.00	14298.00	42198.00	
6	朱丽芬	36200.00	0.00	36200.00	
7	黄国萍	36200.00	0.00	36200.00	
8	周建妹	10080.00	0.00	10080.00	
9	倪祖琪	9000.00	108000.00	117000.00	
合计		214680.00	222373.00	437053.00	

